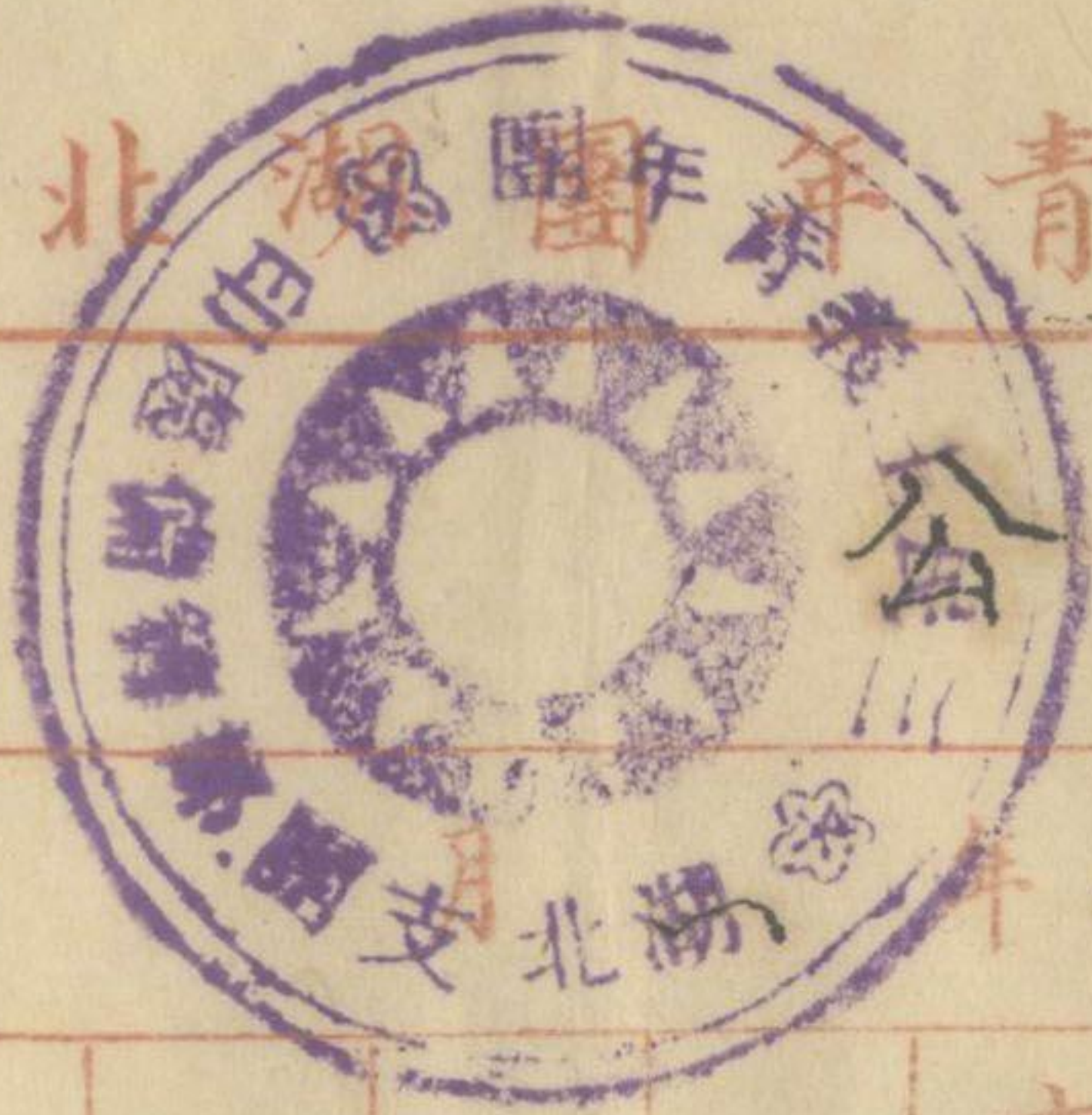


第一科

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北湖籌備處



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送達處

附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事由：

本處為救濟失業青年，調劑人才之供給，擬設湖北省青年職業介紹所，並擬定該所附設失業青年登記簡則及各種表式，函請

查照

貴廳鑒：查本處為救濟失業青年，調劑人才之供給，擬設湖北省青年職業介紹所，並擬定該所附設失業青年登記簡則及各種表式，函請

附失業青年登記簡則及登記表、履歷表、申請書及徵求工作人員

登記表各一份

主任

鄧濟

文書

元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周方之

批

林逸

批

收文

廳建

字第21256號

發文

鄂青宣

字

第43號

担任工作及所需人数

寶歷

年

性
別

將

卷之八

（一）担任工作，撰，請詳細填明，繕寫，或撰擬公文，編輯書刊，及吳

他各種專門技術名稱。

(二)填就後請備函郵文恩施薛家巷一號三民主義青年團

湖北支團部青年職業介紹所

申請書

申請人

現年

歲

省

縣人現任

銜

現原在

某國某學校

服務

職學

賦因思諸貴所賜予登記並介紹工

歷表二份請乞

鼎力推薦是所至禱

此致

湖北青年職業介紹所

具

年

月 日

湖北省青年團介紹所失業青年登記處

一、為輔導青年就業之困難調劑人才之供求特組織湖北省青年職業介紹所

(以下簡稱本所)

二、本所隸屬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省團部籌備處。

三、本所設恩施城內薛家巷一號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省團部籌備處。

四、凡資格健全無不良嗜好之失業或志願就業之青年不分性別均可來所登記如有適當工作即行介紹。

五、凡志願來所登記者須填具申請書登記表各一份及履歷表二份。

六、凡已登記者本所即按其技能盡設法分向各機關團體介紹但登記人應靜候通知不得隨時前來諮詢。

七、登記人之通訊處必須詳細填寫如有更換應隨時通知本所。

八、本所發出之通知書以三日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作廢并註銷登記。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簡則經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省團部核准後施行。

湖北青年職業介紹所失業青年登記表

填表
須知

1. 本表須親用毛筆填寫。
2. 填寫務須詳確。
3. 每月生活費由本人或保證人簽名。
4. 如無保證人，則由本人簽名。
5. 如無保證人，則由本人簽名。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出身	經歷		
身體	技能		
嗜好	額定工資	每月最高生活費	希望的特遇
參加地點	參加地點		
常到地方			
最近的人			
之認識			
之心得			
領袖之信仰			
對黨之義友			
備			
攷			